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TXXX—XXXX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regulatory planning at block level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技术要求	4
6 编制要求	7
附录 A（规范性） 规划内容及环境影响相关附表	9
附录 B（规范性） 互动过程信息相关附表	12
附录 C（规范性） 规划内容简化相关附表	13
附录 D（资料性） 目录结构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区域评估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文件。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目的是在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评价过程中优化完善规划内容，并根据评价深度提出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简化条件。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及文件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

本文件用于指导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为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 DB11/996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 regulatory planning at block level

以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以落实总体规划意图为目的，以土地使用控制为重点，对一定时期内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设施配套和空间环境等做出控制要求的规划。

3.2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regulatory planning at block level

在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分析论证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优化完善规划方案，提出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或准入要求的工作，可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的依据。

3.3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regional space

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3.4

环境敏感区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areas

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 a)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b) 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 c)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4 一般规定

4.1 评价原则

4.1.1 全程互动

评价应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同步介入，与规划的编制全过程互动。

4.1.2 分类指导

根据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按具体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分类开展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

4.1.3 整体优化

统筹考虑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在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规划的优化完善意见。

4.1.4 科学简化

根据识别的现状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以科学简化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目的，提出项目简化条件和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要求。

4.2 评价范围

一般包括规划区域，可能受到规划实施后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周边区域，以及可能对规划区域内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的周边区域。

4.3 技术流程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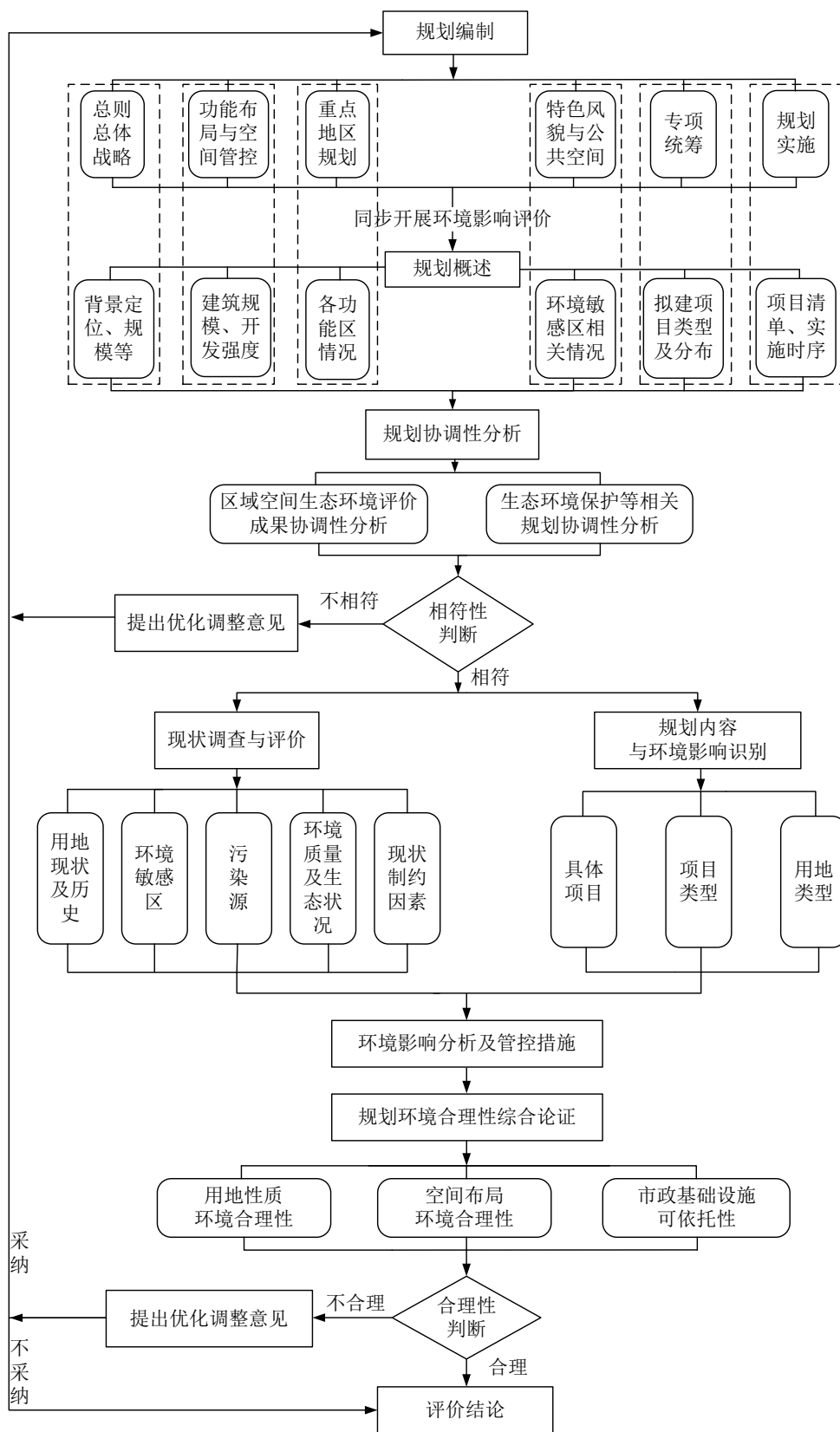


图1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

5 技术要求

5.1 规划概述

根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成果包括总则、总体战略、功能布局与空间管控、重点地区规划、特色风貌与公共空间、专项统筹、规划实施等章节，应概述各章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a) “总则”与“总体战略”中的规划背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空间范围、整体规模及规划目前实施现状；
- b) “功能布局与空间管控”中的居住建筑、产业建筑、三大设施建筑等的规模、开发强度管控要求；
- c) “重点地区规划”中的重点功能区、交通枢纽地区、其他公共活动区等的用地范围及功能属性，街区形态、街道空间、地下空间的规划设计，以及开发建设涉及的项目类型；
- d) “特色风貌与公共空间”中的环境敏感区的位置、数量、边界、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等；
- e) “专项统筹”中的规划区域内的拟建项目。参考以下内容进一步收集项目的工程信息：
 - 1)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住宅、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的位置、规模、配套设施等；
 - 2) 综合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铁路、公路、交通枢纽、加油（气）站等的位置走向、等级、规模、交通量等；
 - 3) 市政设施：给排水管线建设现状及规划、管线参数及供排水能力；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规模、工艺、排水去向等；供热热源的位置、规模、燃料、供热范围、负荷现状及管网规划等；生活垃圾暂存转运站的位置分布、规模、存储方式等；
 - 4) 产业用地：发展定位、目标及规模，具体项目的选址、工程内容、建设时段等。
- f) “规划实施”中的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清单及实施时序。

5.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2.1 分析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要求的协调性，识别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判断其与分区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5.2.2 分析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5.2.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识别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间的冲突和矛盾，对规划提出完善意见。

5.3 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 用地现状及历史调查

用地现状及历史调查内容包括：

- a) 规划区域内已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以及用地现状环保问题；
- b) 规划区域内存在潜在污染场地或用地更变的情况，重点调查拟规划为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的用地。

5.3.2 环境敏感区调查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重点调查现有和拟建的污染源周边的环境敏感区。

5.3.3 污染源调查

应调查评价范围内现有污染源分布情况，明确规模、数量、位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调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施或企业：

- a) 交通设施：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轨道交通、交通枢纽、普通铁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机场等；
- b) 城市基础设施：供热中心、加油（气）站、储油（气）库、生活垃圾暂存转运站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
- c) 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如电子、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
- d) 电磁设施：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除外）、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等；
- e) 含有核设施、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放射性项目的单位。

5.3.4 环境质量及生态状况调查

- a) 环境质量数据可充分收集和利用已有历史资料，须注明来源和有效性；当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对环境敏感区环境质量或污染源排放进行补充监测，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
- b) 调查应包括规划区域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土地利用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 c)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分析区域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与功能状况，涉及环境敏感区时应调查其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保护要求。

5.3.5 现状制约因素分析

- a)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评价，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 b) 根据 5.3.2 及 5.3.3，分析现有项目选址合理性、环保措施落实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3.6 调查与评价方法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可参照 HJ 2.2、HJ 2.3、HJ 610、HJ 964、HJ 2.4、HJ 19 的规定。

5.4 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

5.4.1 依据 5.1 内容对规划内新建区域按以下三种类型给出清单：

- a) 可获取拟建项目工程信息的，给出具体项目清单；
- b) 根据 DB11/996 对用地分类的说明，可判断出项目类型的，给出项目类型清单；
- c) 无法给出具体项目、判断项目类型的，给出用地类型清单。

5.4.2 具体项目清单

根据规划内具体项目及环境影响识别信息，初步判断拟建项目影响的性质、范围，确定产污来源、污染物种类，并填入附录 A 的表 A.1、A.2 中。

5.4.3 项目类型清单

按附录 A 的表 A.3 列出规划内项目类型及环境影响识别信息。根据规划用地类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逐个地块梳理污染排放特征相似、环境风险低、环保措施成熟的项目类型清单。

5.4.4 用地类型清单

按附录A的表A. 4列出规划用地类型信息，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可能涉及的项目类型和环境影响。

5.5 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5.5.1 具体项目

5.5.1.1 开展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并将所有具体项目的主要信息、环境影响及管控措施填入附录A的表A. 1，将线性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填入表A. 2中。

5.5.1.2 应依据HJ 2.1、HJ 2.2、HJ 2.3、HJ 610、HJ 964、HJ 2.4、HJ 19、HJ 169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等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

5.5.2 项目类型

5.5.2.1 逐类开展规划用地内各项目类型的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 a) 识别各类项目的污水产生情况，如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生产废水等，提出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环保措施，预测排水量并分析污水处理设施可依托性；
- b) 识别各类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如饮食业油烟、燃气锅炉烟气、市政基础设施恶臭气体等，提出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环保措施；
- c) 识别各类项目的噪声源及振动源，如道路、轨道交通等线源，交通枢纽、工艺设备等点源，结合其分布特点、规模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布局等，提出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环保措施；
- d) 识别各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提出环保措施；
- e) 分析各类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程度，提出环保措施；
- f) 分析规划实施对生态的影响程度，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应从保护、恢复、补偿、建设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g) 识别各类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5.5.2.2 依据5.3.2和5.3.3结果识别排污项目类型与环境敏感区相邻、受体敏感项目类型与污染源相邻的情况，可采用类比方法逐个地块分析与周边敏感区、污染源的影响及选址选线合理性，应说明可类比性。

5.5.2.3 按附录A的表A. 3列明各类项目的主要信息、环境影响和管控措施。

5.5.3 用地类型

根据规划用地类型，判断建设项目属于排污型时应关注周边环境敏感区，属于受体敏感型时关注周边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对用地类型提出项目准入要求。按附录A的表A. 4列明主要信息。

5.5.4 管控措施

管控措施包括选址选线调整、与环境敏感区或污染源的距離控制要求、源强约束、环境保护措施等。

5.6 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5.6.1 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

5.6.1.1 识别建设用地是否涉及3.4环境敏感区中的a)、b)。

5.6.1.2 根据5.3.1和规划用地类型，识别下列情况时应进行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分析：

- a) 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 b) 属于疑似污染地块用地性质变更的；
- c) 属于重度污染农用地拟规划为建设用地的；

- d) 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的；
- e) 已发现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

5.6.1.3 对于疑似存在污染的，应提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要求，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用地要求。

5.6.2 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

根据5.5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针对拟建排污项目和受体敏感项目分别论证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

- a) 拟建排污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已经确定具体项目和项目类型的，分别判断其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只能确定用地类型的，如可能产生污染排放，应分析规划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的环境合理性；
- b) 拟建受体敏感项目受周边污染源的影响。拟建项目为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型的，应按 5.3.3 列出的污染源判断周边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并提出空间管控要求。

5.6.3 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规划范围内人口规模、建筑规模、基础设施能力及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中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依托可行性；按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的原则，评价基础设施建设与规划实施的时序合理性。

5.7 评价结论

5.7.1 对全部评价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应文字简洁、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5.7.2 在评价结论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规划基本情况及现状评价。给出规划概述及协调性结论，用地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用地历史及建设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制约因素。
- b) 规划优化完善结论。根据 5.6 给出规划环境合理性结论，按表 B.1 列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提出的规划完善意见及采纳情况、未被采纳的理由和进一步完善意见及依据。
- c) 项目层面简化条件。根据 5.5 环境影响分析和管控措施结论，按附录 C 表 C.1 列明可简化的具体项目和项目类型的信息及简化条件，简化条件包括项目实施的选址选线约束、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措施、排放标准、运行期管理要求（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按附录 C 表 C.2 列明不可简化的用地类型的项目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

6 编制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

6.1.1 总体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结构完整、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结论清晰明确，具体项目可设置环境影响分析专题。

6.1.2 内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概述、规划环境合理性协调性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规划综合论证、评价结论等。目录结构见附录D。

6.2 制图要求

6.2.1 图件应选择合适的比例尺，清晰、完整、准确的反应规划布局和相对位置关系。所有图件均须注明图名、指向标、比例尺、图例、注记等相关内容。

6.2.2 必要图件应包括：规划地理位置图、功能分布图、土地利用图、市政基础设施图、评价范围的环境敏感区及污染源分布图、监测布点图、各地块的空间布局图、具体项目分布图、重要环保设施分布图等。

附 录 A
(规范性)
规划内容及环境影响相关附表

本附录 A 由表 A.1、表 A.2、表 A.3、表 A.4 组成。

具体项目环境影响一览表见表 A.1；

线性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一览表见表 A.2；

项目类型环境影响一览表见 A.3；

用地类型环境影响一览表见表 A.4 。

表A.1 具体项目环境影响一览表

位置	地块类型	项目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产污类型	产污来源、主要污染物		环境影响	周边环境敏感区/污染源及距离、影响关系	管控措施
		具体项目1			施工期				
					运营期				
					施工期				
					运营期				
		具体项目2			施工期				
					运营期				
					施工期				
					运营期				
								

表A.2 线性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走向	污染物及评价因子	敏感目标		质量标准	预测值	达标情况及管控措施
			名称	距离			
某道路		噪声	环境敏感区1				
			环境敏感区2				
			环境敏感区3				
						
某轨道交通项目		振动	环境敏感区1				
			环境敏感区2				
			环境敏感区3				
						
.....							

表A.3 项目类型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类型	常规工程内容	常规情况的产污来源、污染物种类及环境影响	位置	周边环境敏感区/污染源及距离、影响关系	管控措施
项目类型1		施工期： 运营期：	位置1		
			位置2		
			位置3		
				
项目类型2		施工期： 运营期：	位置1		
			位置2		
			位置3		
				
.....					

表A.4 用地类型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类型	可能涉及的项目类型及环境影响	位置	周边环境敏感区/污染源及距离、影响关系	管控措施或准入要求
用地类型1		位置1		
		位置2		
		位置3		
			
用地类型2		位置1		
		位置2		
		位置3		
			
.....				

附录 B
(规范性)
互动过程信息相关附表

互动过程一览表见表 B.1。

表B.1 互动过程一览表

规划原方案	完善意见	依据	采纳情况	未采纳原因

附录 C
(规范性)
规划内容简化相关附表

本附录 C 由表 C.1、表 C.2 组成。

可简化规划内容一览表见表 C.1；

不可简化规划内容一览表见表 C.2。

表C.1 可简化规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类型	位置	已开展评价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简化条件
具体项目1				
具体项目2				
.....				
项目类型1				
项目类型2				
.....				

表C.2 不可简化规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或地块	位置	管控措施或准入
具体项目1		
具体项目2		
.....		
项目类型1		
项目类型2		
.....		
用地类型1		
用地类型2		
.....		

附录 D
(资料性)
目录结构

1. 规划概述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的协调性
 - 2.2 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协调性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用地现状及历史调查
 - 3.2 环境敏感区调查
 - 3.3 污染源调查
 - 3.4 环境质量及生态状况调查
 - 3.5 现状制约因素分析
4. 规划内容与环境影响识别
 - 4.1 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识别 (附表A.1、A.2)
 - 4.2 项目类型环境影响识别 (附表A.3)
 - 4.3 用地类型环境影响识别 (附表A.4)
5. 环境影响分析及管控措施
 - 5.1 具体项目 (附表A.1、A.2,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附后)
 - 5.2 项目类型 (附表A.3)
 - 5.2.1 项目类型1
 - a) 常规工程内容
 - b) 环境影响分析
 - c) 分布地块位置, 与周边环境敏感区或污染源的影响关系
 - d) 管控措施
 - 5.2.2 项目类型2
 -
 - 5.3 用地类型 (附表A.4)
 - 5.2.1 用地类型1
 - a) 可能涉及的项目类型和环境影响
 - b) 分布位置, 与周边环境敏感区或污染源的影响关系
 - c) 管控措施
 - 5.2.2 用地类型2
 -
6. 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6.1 用地性质环境合理性
 - 6.2 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
 - 6.3 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7. 评价结论
 - 7.1 规划基本情况及现状评价
 - 7.2 规划优化完善结论 (附表B.1)
 - 7.3 项目层面简化条件 (附表C.1、C.2)

具体项目专题

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